

在懲教院所圍口以外範圍進行外景拍攝通知書

致： 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總懲教主任(懲教行動)]

傳真號碼： 2802 4903

拍攝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辦公室) _____ (流動電話)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拍攝詳情

製作性質： 電影／電視／廣告／其他*：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導演／製作人姓名： _____
所需拍攝場地： (附草圖) _____
日期及時間：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由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時 _____ 分
有關場面的簡介： _____

拍攝隊伍人數： _____ (製作人員) _____ (演員)
器材清單： _____

注意事項：

- 1) 為免站崗值勤的懲教署職員誤會外景拍攝工作可能引致監獄保安受到威脅，製作公司請於拍攝日期前7天通知懲教署有關在其懲教院所圍口外範圍進行拍攝的詳情。
- 2) 請將此通知書的副本以傳真(號碼：2200 4303)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以供警方備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